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簡字第666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邱雲祥

被告 馬可斯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廖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，於簡易程序亦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雖主張：被告公司通訊地址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0號1樓處等語，然原告亦陳稱：本件依電業法之規定停止對被告公司供電等語，因此，誠難想像被告公司仍在上述處營業，又被告營業所設立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樓，此有本院查得經濟部工商登記資料網路截圖可證，應認本院對本件並無管轄權，原告對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容有違誤，揆諸首揭規定，爰裁定如主文之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

03 書記官 陳家安